附件

承诺函（供参考）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本单位/公司           自愿参加申报贵局组织的2025年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服务机构遴选。

承诺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同时声明本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没有出现重大违法情况。

申报单位及其同一法人代表、股东的其他单位承诺不得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等有偿服务，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正性的情况。

其他承诺事项：

如遴选为本次项目工作服务机构，保证按时按质开展相关工作，严守相关廉洁纪律。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,本单位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征信体系中。

申报单位/公司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